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116號

原　　告　彭正萍

被　　告　玉山資產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網路獲知被告有辦理低利率借貸，遂向被告提出需求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並簽下代辦書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服務費用，惟被告提出作房屋貸款必須要做房屋評估，需要將房屋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自然人憑證卡等重要資料交給被告，原告不願繳交，於是向被告提出終止委託評估貸款。故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系爭本票當無債權存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；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確認之訴之提起，以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確認

之訴。查本件被告既已持系爭本票，即可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苟未經本院判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即得持系爭本票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有確認之必要，而有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核與上開法條之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姿敏

附表：

發　票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票據號碼
彭正萍	107 年12月31日	150,000元	107 年12月31日	無